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荔浦市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
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K3-310001-DZZC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框架协议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荔浦市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K3-310001-DZZC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荔浦市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入围供应商 最大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2025-2026年度荔浦市财政投资项目 结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0家	详见征集文件

最高限制单价：1 元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网页信息截图）。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3日 09:30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d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财政局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0773-7221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1 号樱特莱庄园

项目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0773-8997167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荔浦市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K3-310001-DZZC
2	5	供应商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网页信息截图）。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

			<p>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5	响应报价	<p>15.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5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征集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8.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6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7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9.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p>
8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20.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9	20.2	响应文件解密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p>
11	24	评审委员会组成	<p>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p>
12	25.1	评审办法	<p>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3	32	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入围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入围候选人资格。</p>
14	33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信息，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入围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围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5.4	签订框架协议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17	35.5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

			<p>付 6000 元，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p>服务费的银行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3 5101 0000 1273</p>
19	38	解释权	<p>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p>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p>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荔浦市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K3-310001-DZZC

2、适应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入围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3、定义

3.1 “征集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征集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3.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入围供应商”系指在第一期入围并在第二期选定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3.4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传真、电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3.7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征集方式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方法：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

5、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参与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10.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并按“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10.5 质疑联系部门：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773-899716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1 号樱特莱庄园

10.6 投诉联系部门：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二、征集文件

11、征集文件的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框架协议；
- (6) 响应文件格式。

1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征集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

12.4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近 1 个月的（近 1 个月是指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中的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

供应商（2021年7月1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2021年7月1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网页信息截图）（**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4）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评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7）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在桂林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驻桂林市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在桂林市办公场所的自有房屋产权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加房产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2021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3.4、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报价

15.1、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征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征集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8.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

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9.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20.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2 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3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响应文件解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开标

21、开标的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22.2.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线上确认响应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 征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3.2 征集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审

24、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征集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25、评审办法

25.1、评审办法：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审委员会应按征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6、评审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审结果，有响应无效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9、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0、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推荐及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原则

27.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7.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服务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20%	20	1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入围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

33、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入围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围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签订框架协议及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5.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如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入围后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3) 拒绝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的。

35.3 签订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35.4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框架协议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协议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5.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5.5.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签订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签订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其他事项

36、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确定入围阶段）

36.1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按照直接选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36.2 征集结果公告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征集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征集结果公告，单笔征集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6.3 合同

36.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6.3.2 签订合同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入围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3.3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6.3.4 履约验收

征集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结果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可向征集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征集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入围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6.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用户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解释权：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荔浦市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单位：荔浦市财政局

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负责受理征集单位委托的荔浦市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协助服务。

二、招标内容及主要业务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预结算评审业务的中介机构 20 家，涉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力电信通信工程等，请供应商考虑自身资质、实力、人员专业、业绩等情况慎重投标。

2、结算评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单位以中标人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中标人受理荔浦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协助服务。

3、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及招标申请。

三、供应商资质和合格条件的要求

1、凡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还必须具备：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网页信息截图）。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依法设立并具备执业资格，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须提供有关确立供应商法律地位的营业执照和有效期内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或网页信息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员：须为本公司专职人员，具有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学历证书、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近 1 个月（近 1 个月是指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的任意 1 个月）的缴费相关证明复印件。（采购单位实地考察时提供原件核对）。

3、如各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员中出现人员重复的，以能提供的原件为准。

4、采购单位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评审人员的花名册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入围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征集人申报备案。

5、在 2 年有效服务期内，须提供拟投入评审人员名单送征集人审核。如不能按要求投入评审人员，则停止安排审核评审服务任务。

四、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征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2、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征集人与供应商一次性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是按照直接选定确定，且不能保证第一阶段所有入围供应商都能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费用。

五、服务有效期

服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征集人以中标人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具体项目数量及金额以委托协议书而定）中标人受理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助服务工作。

六、评审服务费费率要求

6.1 评审服务费的确定

评审协助服务费

（1）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协助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 × 1.5‰ 或某工程项目净核减值 × 4%（核减值高于 200 万元以上按 3%）。

其中，以上评审协助服务基本费率计算的审计协助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

（2）如单个工程项目送审投资总造价（或净核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计协助服务费少于 1200 元的，按 1200 元计。

(3)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28 万元。

(4) 其它费用、暂列金额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6.2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评审协助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6.3 服务费货币

本评审协助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七、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审计协助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季拨款，按季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审计协助服务费。

八、其他要求

(一) 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按征集人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二) 入围供应商是征集人的合作单位，应站在征集人的立场上对征集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审计协助服务。

(三) 如协审项目中途作调整，征集人应立即通知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征集人。

(四) 征集人认为入围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入围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则征集人将其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 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人规定报送协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九、质量控制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协审规程

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

2、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采用满分为100分制，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半年为一个考核期，对一个考核期低于60分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荔浦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项目的评审协助服务资格。

后附：荔浦市财政投资评审（结算）协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荔浦市财政投资评审（结算） 协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承接荔浦市投资结算评审业务的社会中介造价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评审行为，强化结算评审责任，保证评审质量，提高评审效率，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公开招标中标荔浦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 评审项目中介机构的选定

（一）项目接收后，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结算评审项目按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200 万元以下、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及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分 4 个档次，进行项目分配抽签确定协审机构。200 万元以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包抽签，原则上单个抽签项目个数不超 5 个且累加金额不超 5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项目每个项目进行单独抽签。

中介机构接审的项目未出具项目审核报告初稿的不能参与项目分配抽签，待其出具所接审项目审核报告初稿后方可参与项目分配抽签，只剩 1 家中中介机构则全部中介机构参与抽签；经评审中心确认非协审机构主观原因造成停审的情况除外。

（二）为保证项目分配公平、公正、公开，项目分配抽签采用现场摇号形式进行，摇号过程全程录像，并将摇号过程影像资料保存于每个项目电子档案备查。

（三）中介机构一经确定，无特殊原因不得拒审项目。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接评审项目的，中介机构要在接到协审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加盖公章），逾期不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的，取消承接其他项目的协审资格。

（四）参与协审项目其他相关业务（如预算财评、设计、代理、预算编制、监理等）的中介机构，不得接审有相关业务的结算评审项目。

第四条 中介机构职责要求

（一）评审遵循公正、客观、独立原则。

（二）中介机构接审项目后不得将所接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中介机构需服从评审中心安排。评审期间中介机构不得随意变换人员，中介机构内部必须实行三级以上复核制度。

（四）中介机构发现评审资料不全或存在错漏项等问题的，应在接收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列出详细清单，原则上一次性告知评审中心，由评审中心负责告知项目业主。不履行告知义务或因逾期告知所造成的过失责任由中介机构负责。由此影响评审质量的，按规定扣除相应评审费用。

（五）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评审中心规定的要求进行，评审内容要求全面、完整、准确，中介机构要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

中介机构接审项目后，需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接审项目审核报告初稿：送审造价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6个工作日；送审造价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8个工作日；送审造价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12个工作日；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上20个工作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评审中心提供书面说明情况，经评审中心同意后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六）中介机构在审核项目过程中，由评审中心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中介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对审核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完成初步工作后，由评审中心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初稿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中介机构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单独接触。经沟通确认后，出具审核报告定稿。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评审中心报财政局领导签发，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出具审核报告；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再由建设单位报荔浦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出具审核报告。

（七）中介机构及其审核人员对项目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具有保密责任。因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外泄造成的后果由中介机构及其审核人员承担。

（八）中介机构应加强与评审中心工作联系和沟通，对评审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评审中心反馈，

共同做好项目评审工作。

第五条 协审行为认定及处理

（一）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停止参与项目摇号抽签协审资格，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无正当理由拒审项目的；
2. 中介机构参与接审项目其他相关业务（如预算财评、设计、代理、预算编制、监理等），应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3. 中介机构存在项目转包或分包行为并经查实的；
4. 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初审报告的；
5. 不配合评审中心对委托审核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的；
6.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项目业主、项目施工单位串通舞弊的；
7. 因协审机构泄露项目评审信息，影响评审结论公平公正并经查实的；
8. 利用审核工作，从被审核单位等有关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廉政纪律的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因中介机构主观原因不在评审中心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情节较轻的，3 个月内不得参与协审工作；情节较重的，停止参与项目摇号抽签协审资格。

（三）协审误差率达到 5%（含 5%）以上的，视为违约处理，按合同约定扣除该单项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 1 次，市财政局给予中介机构警告处理；违约累计 2 次，市财政局没收中介机构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违约累计 3 次，市财政局没收中介机构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履行。

第六条 协审机构考评及考评方法

（一）对已出具报告的单个项目，以评审效率、评审质量为主要考核指标，根据考核指标规定的相应分值确定单个项目考评分值（标准分 100 分，不按规定的相应扣分），分为优秀 [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好 [75~90 分（含 75 分）]，一般 [60~75 分（含 60 分）]，差 [60 分以下] 4 个

等级。

（二）扣分标准

1. 审核报告内容及质量

（1）领取项目资料后，中介机构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工作，并将资料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反馈给评审中心的扣2分。

（2）中介机构对定额子目、材料价格、人工、取费等套用错误的，每出现1项扣1分，此项最高扣5分。

（3）中介机构未针对现场情况结合项目资料进行审核的，扣5分；未对设计变更等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的，扣10分。

（4）中介机构对于项目实际做法与合同内容、招标文件不一致、设计变更等明显与事实不符、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一致等影响较大的事项，未主动与评审中心进行沟通，每出现1次扣6分。

（5）中介机构未按要求到达评审中心开展项目对数工作的，扣2分。

（6）中介机构未提前准备，对项目对数的事项不熟悉的，扣2分。

（7）中介机构对被审核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未与评审中心积极进行沟通，未能提出专业处理意见的，扣5分。

（8）审核报告应格式规范，真实客观，表述准确，内容详实。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过于简单的扣1分；未包含审核依据的扣1分；未包含审核定案结论的扣1分；审增、审减造价主要原因不按模式的扣1分；清单不描述或者描述不清楚的每项扣1分；审核单出现错误的扣1分；文件命名不按模式的扣1分，文字表述条理不清晰的扣1分；报告数据不准确的扣1分；报告内容不完整、用字错误的扣1分；报告未加盖有中介机构公章、执业印章，或未有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共同签字的扣1分；装订顺序错误或资料缺漏的各扣1分，此项最高扣12分。

（9）出具的审核报告纸质版与审核报告电子版内容不一致的，扣2分。

(10) 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质量复核（含审计部门抽查），经复核后，误差5%以上（含5%）扣10分。

2. 审核效率

(1) 送交中介机构至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限为：送审金额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项目6个工作日；送审金额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项目8个工作日；送审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12个工作日；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20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含核对及征求意见反馈时间。因中介机构原因未按期完成上述工作的，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2分，此项最高扣10分。

(2) 自评审中心通知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之日起，中介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审核报告送达评审中心，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1分，此项最高扣5分。

3、工作纪律

(1) 中介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未按要求配合工作的，每次扣2分。

(2) 中介机构擅自接收非评审中心移交资料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3) 中介机构出具正式审核报告提交至评审中心后，送交给中介机构的所有项目资料未在3个工作日内整理完整并归还评审中心的，扣2分。

(4) 中介机构丢失项目资料的，扣10分。

(二) 单个项目完成评审并出具报告后，评审中心对该评审项目进行考评打分，并填写《委托评审项目考核评分表》（附件1）一式四份，评审结算中心存二份、协审中介机构及财政局分管领导各执一份。

(三) 中介机构每半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项目审核完成情况表》（附件2）送交评审中心。评审中心结合《委托评审项目考核评分表》和《项目审核完成情况表》，每半年结束后8个工作日内进行汇总，并编制《中介机构项目（半年）完成情况考评表》，以所完成评审项目的平均分作为业绩分，并以此为依据对各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作出评价。

(四) 实行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级，A 级表示信用优秀，B 级表示信用良好，C 级表示信用一般，D 级表示信用差。分值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 A 级，分值在 75~90 分（含 75 分）的为 B 级，分值在 60~75 分（含 60 分）的为 C 级，D 级 60 分以下。评审中心根据考评分值排名，形成 A、B、C、D 四级协审机构，并将考评结果在中标中介机构内公示，实行动态考核管理。

(五) 评审中心根据中介机构的半年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管理：

1. A 级中介机构：享有考评后半年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项目有优先摇号抽签协审资格；

2. B 级中介机构：享有考评后半年 1000 万元以下项目摇号抽签协审资格；

3. C 级中介机构：考评后给 3 个月整改期，整改期内不能接审项目；

4. D 级中介机构：停止参与项目摇号抽签协审资格。

5、为保证协审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合同期内考核评定年度信用等级前三名的协审机构，考评结果将作为中介机构招标事项的业绩评分依据之一。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荔浦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号）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服务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20%	20	1

3、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3.1、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有小数点时向上取整，如 1.5, 取 2, 1.1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3)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3.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为 20，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为 2）

(1) 当 $2 \leq X \leq 20$ 时，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当 $X > 20$ 时，应按供应商质量综合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 当 $X < 2$ 时，不满足框架协议需求，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3、并列分数处理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2) 在上述 3.2 (2) 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评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评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分淘汰时也出现某评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评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中标人。征集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相符的则将被授予签订框架协议的资格，成为 2025-2026 年度荔浦市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协助评审服务机构，承接协助评审业务。如果某入围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的，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递补。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35.5.2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按评审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服务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拟投入人员配置.....满分 26 分

(1) 拟投入一级造价工程师中土建、安装、公路、水利四个专业，每具有一个专业得3分，**此项满分12分。**

(2) 拟投入人员中（除本项第1条投入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外）每多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5分，每多配备1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0.5分，**此项满分8分。**

(3)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附拟投入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近 1 个月（近 1 个月是指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中的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

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期以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

②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一、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以最高资格证计，不重复计分。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公路甲级造价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按一级造价师计分；公路乙级造价师、造价员按二级造价师计分。

③拟投入人员中每人对应一个专业，不得同时兼多个专业。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个专业的只能按一个专业计分。

2、预结算软件.....满分 6 分

(1) 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市政养护、园林、水利、公路、土地整治、拆除、建筑拆除、安装拆除，每具有上述 1 个专业（正版计价软件）的得 0.5 分。（满分 4 分）

(2) 具有钢筋、土建算量网络版正版计量软件且各有 3 个节点以上（含 3 个）或具有钢筋、土建算量单机版正版计量软件 3 个（含 3 个）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各专业软件的品牌（公司）及使用软件版本，并附供应商购买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软件购买发票、收据、软件用户证或软件公司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业绩.....满分 24 分

考核期内承接概算评审、预算评审、结算评审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24 分。

注：此项考核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承接的概算评审、预算评审、结算评审项目以与委托人签订的协议书复印件或审定表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4、服务承诺分.....满分 14 分

(1) 供应商对承诺书列明的内容进行承诺，能全部承诺得 2 分，不能全部承诺或不承诺者不计分。

(2) 除以上承诺外，供应商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作出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承诺，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是否有利于征集人，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12 分）：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承诺描述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承诺坚决服从征集人的领导和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8 分）：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承诺明确、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4 分）：提供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承诺服务，承诺内容模糊不明确。

四档（0 分）：未提供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承诺的。

5、评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1)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评审项目组织计划方案(含内部制度和业务规程、强化制度执行、设置完善各级复核岗位、配强配齐复核人员、形成分级审核、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评审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一档(15 分): 供应商对本评审项目组织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提供的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二档(10 分): 供应商对本评审项目组织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提供的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

三档(5 分): 供应商对本评审项目组织计划提供的方案较简单,内容不够全面。

四档(0 分): 未提供评审项目组织计划方案的。

(2)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如何高质量地做好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制订内部质量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一档(15 分): 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完善、可行、合理,对项目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档(10 分): 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基本完善、可行、较合理,对项目情况有针对性。

三档(5 分): 合理化建议和措施不够完善、基本合理。

四档(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总得分=1+2+3+4+5

第五章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荔浦市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协议内容

1、本次招标进行择优选定负责预结算评审业务的中介机构 20 家，涉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力电信通信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2、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3、审核效率：

3.1 送交中介机构至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限为：送审金额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项目 6 个工作日；送审金额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项目 8 个工作日；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 12 个工作日；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含核对及征求意见反馈时间。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征集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3.2 自评审中心通知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之日起，中介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审核报告送达评审中心，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征集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适当延长时间。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签订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签订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不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三、质量控制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协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

2、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协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甲方建立考评机制对20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考核，采用满分为100分制，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半年为一个考核期，对一个考核期低于60分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荔浦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项目的评审协助服务资格。

四、评审服务费费率要求：

4.1 评审协助服务费

(1) 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协助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1.5%或某工程项目净核减值×4%（核减值高于200万元以上按3%）。

其中，以上评审协助服务基本费率计算的审计协助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

(2) 如单个工程项目送审投资总造价（或净核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计协助服务费少于1200元的，按1200元计。

(3)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8万元。

(4) 其它费用、暂列金额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4.2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评审协助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

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和中标系数不再调整。

4.3 服务费货币

本评审协助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审计协助服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季拨款，按季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审计协助服务费。

六、双方约定

（一）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按征集人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二）中标人是征集人的合作单位，应站在征集人的立场上对征集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审计协助服务。

（三）如协审项目中途作调整，征集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征集人。

（四）征集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则征集人将其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中标人应按征集人规定报送协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协审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7) 如乙方与被评审方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框架协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工作。

(9) 有权退回乙方审核的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底稿，。

(10) 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指定项目进行加班评审。

(11) 对评审成果甲方有权进行审查。如发现乙方审查当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保留对乙方处罚的权利。

义务：

(1)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评审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完整的或必须的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 在评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如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评审服务费。

义务：

(1) 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2) 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3) 按甲方开具的评审任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工程师完成。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6) 将本单位评审人员的花名册（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人员的变动情况。

(7) 如果被评审方对评审报告或评审结论有异议，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7、乙方按甲方根据具体的项目所委托的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否则，该项目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 2 次，按季结算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 3 次，按季结算审核服务费全部扣除并解除合同关系。

8、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评审成果文件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并且附有完整的计算过程、审核理由等，必要时按甲方提供统一的评审成果文件格式提交成果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评审服务费。

9、若乙方笔误小数点错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在审核期间乙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人员廉洁自律，不损害甲方的合法利益，否则，甲方中止合同关系，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荔浦市。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签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入围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3)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 征集文件

(5)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二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征集人）：荔浦市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利害关系人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荔浦市财政投资评审（结算） 协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承接荔浦市投资结算评审业务的社会中介造价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评审行为，强化结算评审责任，保证评审质量，提高评审效率，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公开招标中标荔浦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 评审项目中介机构的选定

（一）项目接收后，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结算评审项目按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200 万元以下、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及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分 4 个档次，进行项目分配抽签确定协审机构。200 万元以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包抽签，原则上单个抽签项目个数不超 5 个且累加金额不超 5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项目每个项目进行单独抽签。

中介机构接审的项目未出具项目审核报告初稿的不能参与项目分配抽签，待其出具所接审项目审核报告初稿后方可参与项目分配抽签，只剩 1 家中中介机构则全部中介机构参与抽签；经评审中心确认非协审机构主观原因造成停审的情况除外。

（二）为保证项目分配公平、公正、公开，项目分配抽签采用现场摇号形式进行，摇号过程全程录像，并将摇号过程影像资料保存于每个项目电子档案备查。

（三）中介机构一经确定，无特殊原因不得拒审项目。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接评审项目的，中介机构要在接到协审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加盖公章），逾期不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的，取消承接其他项目的协审资格。

（四）参与协审项目其他相关业务（如预算财评、设计、代理、预算编制、监理等）的中

中介机构，不得接审有相关业务的结算评审项目。

第四条 中介机构职责要求

（一）评审遵循公正、客观、独立原则。

（二）中介机构接审项目后不得将所接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中介机构需服从评审中心安排。评审期间中介机构不得随意变换人员，中介机构内部必须实行三级以上复核制度。

（四）中介机构发现评审资料不全或存在错漏项等问题的，应在接收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列出详细清单，原则上一次性告知评审中心，由评审中心负责告知项目业主。不履行告知义务或因逾期告知所造成的过失责任由中介机构负责。由此影响评审质量的，按规定扣除相应评审费用。

（五）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评审中心规定的要求进行，评审内容要求全面、完整、准确，中介机构要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

中介机构接审项目后，需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接审项目审核报告初稿：送审造价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6个工作日；送审造价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8个工作日；送审造价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12个工作日；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上20个工作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评审中心提供书面说明情况，经评审中心同意后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六）中介机构在审核项目过程中，由评审中心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中介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对审核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完成初步工作后，由评审中心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初稿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中介机构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单独接触。经沟通确认后，出具审核报告定稿。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评审中心报财政局领导签发，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出具审核报告；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再由建设单位报荔浦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出具审核报告。

(七) 中介机构及其审核人员对项目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具有保密责任。因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外泄造成的后果由中介机构及其审核人员承担。

(八) 中介机构应加强与评审中心工作联系和沟通，对评审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评审中心反馈，共同做好项目评审工作。

第五条 协审行为认定及处理

(一)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停止参与项目摇号抽签协审资格，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无正当理由拒审项目的；
2. 中介机构参与接审项目其他相关业务（如预算财评、设计、代理、预算编制、监理等），应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3. 中介机构存在项目转包或分包行为并经查实的；
4. 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初审报告的；
5. 不配合评审中心对委托审核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的；
6.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项目业主、项目施工单位串通舞弊的；
7. 因协审机构泄露项目评审信息，影响评审结论公平公正并经查实的；
8. 利用审核工作，从被审核单位等有关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廉政纪律的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因中介机构主观原因不在评审中心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情节较轻的，3 个月内不得参与协审工作；情节较重的，停止参与项目摇号抽签协审资格。

(三) 协审误差率达到 5%（含 5%）以上的，视为违约处理，按合同约定扣除该单项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违约 1 次，市财政局给予中介机构警告处理；违约累计 2 次，市财政局没收中介机构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违约累计 3 次，市财政局没收中介机构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履行。

第六条 协审机构考评及考评方法

(一) 对已出具报告的单个项目，以评审效率、评审质量为主要考核指标，根据考核指标规定的相应分值确定单个项目考评分值（标准分 100 分，不按规定的相应扣分），分为优秀 [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好 [75~90 分（含 75 分）]，一般 [60~75 分（含 60 分）]，差 [60 分以下] 4 个等级。

(二) 扣分标准

1. 审核报告内容及质量

(1) 领取项目资料后，中介机构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工作，并将资料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反馈给评审中心的扣 2 分。

(2) 中介机构对定额子目、材料价格、人工、取费等套用错误的，每出现 1 项扣 1 分，此项最高扣 5 分。

(3) 中介机构未针对现场情况结合项目资料进行审核的，扣 5 分；未对设计变更等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的，扣 10 分。

(4) 中介机构对于项目实际做法与合同内容、招标文件不一致、设计变更等明显与事实不符、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一致等影响较大的事项，未主动与评审中心进行沟通，每出现 1 次扣 6 分。

(5) 中介机构未按要求到达评审中心开展项目对数工作的，扣 2 分。

(6) 中介机构未提前准备，对项目对数的事项不熟悉的，扣 2 分。

(7) 中介机构对被审核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未与评审中心积极进行沟通，未能提出专业处理意见的，扣 5 分。

(8) 审核报告应格式规范，真实客观，表述准确，内容详实。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过于简单的扣 1 分；未包含审核依据的扣 1 分；未包含审核定案结论的扣 1 分；审增、审减造价主要原因不按模式的扣 1 分；清单不描述或者描述不清楚的每项扣 1 分；审核单出现错误的扣 1 分；文件命名不按模式的扣 1 分，文字表述条理不清晰的扣 1 分；报告数据不准确的扣 1 分；报告

内容不完整、用字错误的扣 1 分；报告未加盖有中介机构公章、执业印章，或未有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共同签字的扣 1 分；装订顺序错误或资料缺漏的各扣 1 分，此项最高扣 12 分。

(9) 出具的审核报告纸质版与审核报告电子版内容不一致的，扣 2 分。

(10) 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质量复核（含审计部门抽查），经复核后，误差 5%以上（含 5%）扣 10 分。

2. 审核效率

(1) 送交中介机构至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限为：送审金额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项目 6 个工作日；送审金额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项目 8 个工作日；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 12 个工作日；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含核对及征求意见反馈时间。因中介机构原因未按期完成上述工作的，每超过 1 个工作日扣 2 分，此项最高扣 10 分。

(2) 自评审中心通知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之日起，中介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审核报告送达评审中心，每超过 1 个工作日扣 1 分，此项最高扣 5 分。

3、工作纪律

(1) 中介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未按要求配合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2) 中介机构擅自接收非评审中心移交资料的，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3) 中介机构出具正式审核报告提交至评审中心后，送交给中介机构的所有项目资料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整理完整并归还评审中心的，扣 2 分。

(4) 中介机构丢失项目资料的，扣 10 分。

(二) 单个项目完成评审并出具报告后，评审中心对该评审项目进行考评打分，并填写《委托评审项目考核评分表》（附件 1）一式四份，评审结算中心存二份、协审中介机构及财政局分管领导各执一份。

(三) 中介机构每半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填报《项目审核完成情况表》（附件 2）送交

评审中心。评审中心结合《委托评审项目考核评分表》和《项目审核完成情况表》，每半年结束后8个工作日内进行汇总，并编制《中介机构项目（半年）完成情况考评表》，以所完成评审项目的平均分作为业绩分，并以此为依据对各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作出评价。

（四）实行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级，A 级表示信用优秀，B 级表示信用良好，C 级表示信用一般，D 级表示信用差。分值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 A 级，分值在 75~90 分（含 75 分）的为 B 级，分值在 60~75 分（含 60 分）的为 C 级，D 级 60 分以下。评审中心根据考评分值排名，形成 A、B、C、D 四级协审机构，并将考评结果在中标中介机构内公示，实行动态考核管理。

（五）评审中心根据中介机构的半年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管理：

1. A 级中介机构：享有考评后半年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项目有优先摇号抽签协审资格；

2. B 级中介机构：享有考评后半年 1000 万元以下项目摇号抽签协审资格；

3. C 级中介机构：考评后给 3 个月整改期，整改期内不能接审项目；

4. D 级中介机构：停止参与项目摇号抽签协审资格。

5、为保证协审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合同期内考核评定年度信用等级前三名的协审机构，考评结果将作为中介机构招标事项的业绩评分依据之一。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荔浦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1个月的（近1个月是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中的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 4、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必须提供**）；
- 5、供应商在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2021年7月1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2021年7月1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网页信息截图）（**必须提供**）；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8、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4、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 5、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评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7、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在桂林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驻桂林市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在桂林市办公场所的自有房屋产权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加房产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 2021 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 1 个月的（近 1 个月是指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中的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 1 个月的（近 1 个月是指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中的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4、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必须提供）；

5、供应商在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2021年7月1日以前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者2021年7月1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网页信息截图）（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 期：

8、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响应报价表

项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响应报价[评审服务费]承诺
1	2025-2026 年度荔浦市财政 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____1____元 (注：本项目报价不参与评审)	我方承诺入围后按征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计费和结算。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评审服务费]已包括实施和完成评审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协议中另有说明。协议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本项目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造价 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			注册证书号		
2021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预结算审核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 ²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附：响应文件中须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近1个月（近1个月是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中的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CA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任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附：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近1个月（近1个月是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中的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CA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荔浦市财政局：

（1）_____（**供应商名称，下同**）按征集人（荔浦市财政局，下同）根据具体的项目所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任务，不能按征集人要求的时限完成评审服务并提交完整的评审成果资料，按《荔浦市财政投资评审（结算）协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协审误差率按《荔浦市财政投资评审（结算）协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3）项目评审业务不分包、不转包，全部评审业务均由本单位在职职工编审。若征集人发现不是本单位职工编审，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4）在接受评审资料后，确保工程评审资料的完整，评审资料的丢失、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赔偿，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5）提交给征集人的协审报告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并且附有完整的计算过程、审核理由等，必要时征集人提供统一的评审报告格式，否则征集人有权不支付评审服务费。

（6）按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工作，且严格服从征集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我方愿意补偿征集人工作延误的经济损失。

（7）不得泄露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保密文件、资料，严格保密由于业务关系知悉的征集人商业秘密。

（8）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以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完成评审业务，尽心尽职，认真仔细，以优良的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高质量地完成征集人提交的评审任务；

（9）在审核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人员廉洁自律，不损害征集人的合法利益，否则，征集人可以中止合同关系，依法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11）.....

供应商作出有利于征集人的其他承诺（供应商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 期：

6、评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 期：

7、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预结算软件一览表

序号	专业	品牌（公司）	使用软件版本	备注

附：供应商购买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9、供应商在桂林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驻桂林市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1 供应商驻桂林市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9.2 供应商驻桂林市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驻桂林市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供应商在桂林市办公场所的自有房屋产权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加房产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 2021 年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分标：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分标：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